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ST张股 公告编号：2025-078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计划执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实施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为执行重整计划拟转增的404,817,686股股份已全部完成转增，其中366,000,000股为首发后限售股，38,817,686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总股本由404,817,686股增至809,635,372股。上述404,817,686股转增股份已于2025年12月26日全部登记至管理人开立的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二、股份司法扣划情况

根据重整计划，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用于向重整投资人及债权人分配。具体分配方式由管理人开立的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通过司法扣划方式向重整投资人及债权人分配。2025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392,345,440股已经按照重整计划规定向相关主体进行了相应司法扣划。本次转增股票司法扣划前，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持有公司404,817,686股，持股比例为50.00%；本次转增股票司法扣划后，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持有公司12,472,246股，持股比例1.54%。后续将继续根据重整计划相关规定，待司法扣划条件成就后推进相关股份的司法扣划。

本次司法扣划后，公司相关股东持有公司权益发生变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披露的《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25-52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12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5年12月2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截止会议表决时间2025年12月30日，共收回11名董事的有效表决票11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参股公司中旅泸州老窖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与另一出资方香港中旅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同意注销参股公司中旅泸州老窖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参见同日发布的《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5-83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2025年5月28日分别召开八届董事局第九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各所属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向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本公司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质押等。

上述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金融机构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金额、授信及保证期间等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融资金额、担保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担保金额为准，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额度期限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同时授权公司董事局主席、总裁袁汉源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与金融机构授信融资相关的授信、借款、抵押、质押、担保合同、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有关融资和担保业务手续，授权期限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司八届董事局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0号、2025-24号）。

二、进展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金叶玉阳化纤有限公司（简称“金叶玉阳”）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当阳市支行申请1,0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一年，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瑞丰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瑞丰科技”）共同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前述融资业务所涉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担保金额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北金叶玉阳化纤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82751023772K

3.成立日期：2003年07月08日

4.住所：当阳市玉阳办事处长坂路336号

5.法定代表人：郭红军

6.注册资本：人民币10,507万元

7.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烟草专卖品生产；烟草专卖品进出口；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特定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合成纤维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合成纤维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瑞丰科技持股99%，当阳市兴阳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持股1%。

10.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金叶玉阳资产总额26,095.82万元，负债总额11,770.4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14,325.35万元，营业收入10,093.20万元，利润总额3,361.6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3,091.85万元。（已经审计）

截至2025年9月30日，金叶玉阳资产总额26,301.60万元，负债总额11,321.9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13,664.98万元，营业收入6,687.16万元，利润总额1,546.0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454.33万元。（未经审计）

（二）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瑞丰科技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涉及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已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当阳市支行

（2）保证人：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瑞丰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保证方式：各保证人共同对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债权最高余额：1,5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91,637.99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2024年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06.02%；公司连续12个月累计担保余额为144,134.93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2024年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79.7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

四、备查文件

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99 证券简称：*ST东晶 公告编号：2025067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傅宝善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傅宝善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傅宝善先生的原定任期到期日为2026年5月18日。辞职申请生效后，傅宝善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傅宝善先生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鉴于傅宝善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及其相关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有关规定，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傅宝善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在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傅宝善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傅宝善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傅宝善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编号：2025－123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收到搬迁补偿款暨完成产权移交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搬迁补偿事项概述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子洁能”）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拟签订搬迁补偿协议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杭州杭锅工业锅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锅工锅”）座落于杭州市良渚街道良运街123号、129号的部分土地、房屋、附属物实施搬迁，并与余杭区人民政府良渚街道办事处签订《搬迁及补偿协议书》，本次搬迁合法占有的土地面积总计43,703.8平方米，补偿补助金额为人民币274,100,049元。以上事项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25年3月3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拟签订搬迁补偿协议的公告》。

2025年5月14日，杭锅工锅收到余杭区人民政府良渚街道办事处支付的第一笔补偿款164,460,030元（总补偿款的60%），以上事项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25年5月1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收到搬迁补偿款的进展公告》。

二、本次搬迁补偿事项的进展

截至本公告日，杭锅工锅已将搬迁地块的不动产权证书正式移交给余杭区人民政府良渚街道办事处，完成搬迁地块的产权移交手续，并收到第二笔搬迁补偿款55,000,000元。杭锅工锅已累计收到搬迁补偿款219,460,030元，占总补偿金额比例为80.07%。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预计将增加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母净利润1.3亿元左右，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以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搬迁补偿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5-112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172,720万元的担保，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人，在核定额度内根据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确定执行，签署有关的文件、协议等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了合同编号：JXJJ-CHXLPHBZ2026001号《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九江德福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福销售”）与中国银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的担保。

上述提供的担保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德福销售基本情况

1.名称：九江德福销售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4年5月6日

3.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汽车工业园顺意路15号

4.法定代表人：宋铁峰

5.注册资本金：壹亿元整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德福销售100%股权。

9.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审计）	2024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127,887.47	373.89
负债总额	130,166.35	489.68
净资产	-2,278.88	-115.78
项目	2025年1月-9月	2024年1月-12月
营业收入	186,757.18	6.35
利润总额	-2,699.21	-115.80
净利润	-2,163.10	-115.78

10.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担保方德福销售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的合同编号：JXJJCHXLPHBZ2026001号《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的本金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仟万元整）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4.保证期间：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对外担保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解决子公司德福销售经营资金的需要，通过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对其提供支持，有利于德福销售的发展。公司对德福销售的债务偿还能力有充分的了解，财务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1.JXJJCHXLPHBZ2026001号《保证合同》。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301535 证券简称：浙江华远 公告编号：2025-052

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情况

1.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425,294,11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0000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42,529,411.80元（含税）。经上述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若在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日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25,294,11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1月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1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1月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股东温州晨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温州天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温州天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温州天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台州谱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Metalogic Motivation（Hong Kong）Limited、尹锋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价格根据除权除息情况相应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承诺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湾新区星海街道金海二道636号

咨询联系人：陈锡颖

咨询电话：0577-56615077

咨询传真：0577-85212188

八、备查文件

1.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浙江华远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1279 证券简称：强邦新材 公告编号：2025-057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审计委员会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3,0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出口业务占销售收入的比重较高，主要采用美元等外币进行结算，为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的风险，降低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远期结汇、售汇业务，以加强外汇风险管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资金使用安排合理、不会影响公司主业的发展。

2、交易金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发生远期结汇、售汇交易总额为3,0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即任一交易日累计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3,0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3,0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

3、交易方式：交易品种主要为远期结汇、售汇业务。交易场所为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远期结售汇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4、交易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5、资金来源：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和银行信贷资金。

二、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经审核，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存在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远期外汇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编制的《关于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对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额度3,0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结合市场情况、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制度在审议额度范围内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并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交易对手方均为具有远期结售汇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将在实际发生业务时与交易对手方签订协议，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远期结售汇业务额度使用情况。

三、开展远期结售汇的风险分析

公司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的原则，所有远期结售汇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但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造成风险；

2.操作风险：公司在开展上述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及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执行相关业务，将可能导致交易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

3.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远期结售汇汇率报价可能偏离公司实际收付时的汇率，造成汇兑损失；

4.履约风险：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对手方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但依旧存在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或合约到期无法履约而给公司带来的履约风险；

5.客户违约风险：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以出口交易为基础，以套期保值、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配备专业人员并选择开展结构简单、流动性强、低风险的远期结售汇业务。

2.公司制定了相关制度，规定公司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远期结售汇业务均以正常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上述制度对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以控制交易风险。

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适时调整交易方案，最大程度避免汇兑损失。

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自身名义设立远期结售汇交易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远期结售汇业务。

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审慎审查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6.公司财务部将持续跟踪远期结售汇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经营层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五、远期结售汇的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将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要求，对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于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相关项目。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系为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利润的影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公司针对远期结售汇业务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风险应对措施，相关风险能够有效控制。保荐机构对公司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二）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三）《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核查意见》；

（四）《关于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五）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1213 证券简称：中铁特货 公告编号：2025-055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与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2026年续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5年12月10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拟签订＜金融服务协议（2026年续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近日，公司已完成与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服务协议（2026年续签）》的签订工作。

特此公告。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股票代码：002032 股票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5-078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最新修订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董事会中须设置职工代表董事一名；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七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经全体与会代表讨论并表决，选举张俊法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与现任非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张俊法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其担任公司职工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职工董事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

职工董事简历

张俊法先生：中国国籍，1977年生，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张俊法先生现任公司工会主席兼公司玉环基地行政部副总监，历任于公司保卫科、法务部、办公室等。

张俊法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张俊法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5-096

债券代码：127103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6年付息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东南转债”将于2026年1月5日按面值支付第二年利息，每10张“东南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人民币5.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5年12月31日；

3、除息日：2026年1月5日；

4、付息日：2026年1月5日；

5、“东南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6、“东南转债”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为2025年12月31日，凡在2025年12月31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5年12月31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2025年12月31日前（含）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6年1月3日

8、下一付息期利率：1%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根据《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的有关规定，在“东南转债”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东南转债”2025年1月3日至2026年1月2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1、可转债中文简称：东南转债

2、可转债代码：127103

3、可转债发行量：20亿元（2,000万张）

4、可转债上市量：20亿元（2,000万张）

5、可转债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可转债上市时间：2024年1月24日

7、可转债存续的起止日期：2024年1月3日至2030年1月2日

8、可转债转股的起止日期：2024年7月9日至2030年1月2日

9、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10、可转债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2024年1月3日，T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5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经转换或已经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11、可转债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2、保荐人（主承销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可转债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公司聘请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

根据新世纪于2025年6月19日出具的《2024年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东南转债”信用等级为AA。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本次付息为“东南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5年1月3日至2026年1月2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0.5%，本次付息每10张“东南转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00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债权登记日：2025年12月31日（星期三）

2、除息日：2026年1月5日（星期一）

3、付息日：2026年1月5日（星期一）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5年12月31日（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东南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东南转债”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东南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分别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公司提示投资者特别注意，因上述政策到期后是否延续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根据届时最新的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纳税义务）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东南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公司不进行代扣代缴。

七、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衙前路593号

联系人：张燕

联系电话：0571-82783358

传真：0571-82783358

邮箱：002135@dngroup.cn

八、备查文件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301667 证券简称：纳百川 公告编号：2025-003

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公司保荐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